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41號

原告 鄭玉婭

被告 林祐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且未於訴之聲明欄內表明請求法院裁判事項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審理範圍，亦僅表明被告姓名，未有任何被告之年齡及住所或居所等資料可得確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94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及上開事項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